

利用網路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說明(罰單型式一)

220243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電話：2953-2111

NO.57, MINZU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65, TAIWAN (R.O.C.)

23670新北市土城區

曾 啟

倘對本裁處之違規情事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，

電話專線：(02)22505031 或(02)29532111，分機 3289、3265、3288、3270、3290

五年以上機車應定檢，定檢問題諮詢專線(02)22505031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罰鍰電子繳款單

收款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		收執聯	
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 交易代號：G6101		11537	
代理收單戶別	寄款人代號 *59X550110X4981*	金額	*0X00000X00*
全國郵局郵政劃撥帳號	*196X42X1*	(臺灣銀行)	
寄款人代號	*59X551X1014X8100*	金額	*0000XX0X*
應繳尚欠罰鍰 新臺幣	整	劃撥金額	
機器印證欄	寄款人資料	1537	非繳款單號請勿輸入
經辦局章戳			經理章戳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持本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、臺灣銀行及全國各超商門市(全家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納，惟超商繳費需另付10元手續費，且限應繳罰鍰金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案件。
- 二、本繳款單收執聯請妥為保管，如欲查詢繳款入帳情形，請於繳款七天後電TEL:2953-2111或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洽詢。
- 三、本件裁處書若已繳款，請勿重複繳款。

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
轉入行請選：臺灣銀行(代號004)

輸入轉入帳號*59X55011014981*，轉入金額：

A2020/11010070

環保行政罰鍰繳款單

超商專用區

【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】

超商繳費需另付10元手續費

50123X63A

59X5X01X149X100

04162X000000X00

(存查聯)

範例一：

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
轉入行請選：臺灣銀行(代號004)

輸入轉入帳號*59X55011014981*，轉入金額：

利用網路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之帳號為：

1. 轉入銀行：臺灣銀行(代號：004)。
2. 轉入帳號為59X55X11X14X81(此為系統自動產出之流水號，每一份皆不同，請以您收到的繳款單為主)。
3. 繳款金額：\$\$\$元(視罰單上金額而定)。

利用網路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說明(罰單型式二)

收款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

代理收專戶別：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 交易代號：G6101

環保行政罰鍰繳款單：超商專用區 『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』 超商繳費需另付10元手續費

應繳尚欠罰鍰 新臺幣 整 劃撥金額

範例二：



利用網路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之帳號為：

- 轉入銀行：臺灣銀行(代號：004)。
- 轉入帳號為59X50X11X23X16(此為系統自動產出之流水號，每一份皆不同，請以您收到的繳款單為主)。
- 繳款金額：\$\$\$元(視罰單上金額而定)。

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電話：(02)2953-2111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238 新北市 號 張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015201號

015X01 22X30 X

告發承辦人：區清潔隊 (02)2 146 分機：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 發文文號：110 案件編號： 72 裁處書字號：新北環稽字第41-11 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送達證書		送達方式		
收受 送達 機關 姓名 地址	238 新北市樹 號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 公文文號：11010 裁處書字號：新北環稽字第41-11 3號 承辦人： (02)29532111 #3			由送達人在□上劃✓選記		
	送達時間(送達人填寫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後，拒絕或不願簽名或蓋章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收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：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前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 或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它適當位置(請註明：)，以為送達		
送達文書(含案由)		行政文書請收件人簽章				
原寄郵局日戳	送寄郵局日戳	送達處所(送達人填寫)		送達人簽章		
請繳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交送達機關) 地址：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單位：環保稽查科 電話：(02)29532111 #3029 承辦人：李政勳		送達人注意事項		一、依上述送達方式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送達證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、無法依上述送達方式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	

